



新闻发布稿第 08/93 号
立即发布
2008 年 4 月 29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华盛顿特区，20431

基金组织理事会以大多数赞成票通过份额和发言权改革

4 月 28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理事会以大多数赞成票批准对该机构的治理进行深远的改革。185 个成员国中有 180 个国家的理事投票。其中，占基金组织总投票权 92.93% 的 175 个国家投票赞成修改份额和投票权比例结构。改革将提高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发言权，并将使成员国的份额和投票权比例更好地反映其在全球经济中的相对权重和作用。《决议》需由拥有 85% 总投票权的理事投赞成票。

基金组织总裁多米尼克·施特劳斯-卡恩表示，“投票结果反映了基金组织广大成员国对这些改革的大力支持，我谨对成员国批准决议表示感谢”。“参加投票的国家占全体成员国的 97.8%，而且有 94.6% 的成员国投赞成票。我认为，此结果意味着基金组织从此将具备新的合法性”。

施特劳斯-卡恩先生还说，“基金组织因此将成为第一个实施如此深刻的治理改革的国际金融机构”。

施特劳斯-卡恩先生表示，“由于这些变化，基金组织的份额和投票权结构将不断变化和更具前瞻性”。“新结构为增加具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投票权迈出重要的一步，而且这种变化将在未来 10 年里继续下去”。

除改变份额结构之外，基金组织执董会 3 月 28 日（[新闻发布稿第 08/64 号](#)）建议的改革方案还将提高 185 个成员国中三分之二以上国家的投票权比例。改革方案将使基本票增加到原来的三倍，以此提高低收入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这是自 1944 年成立基金组织以来首次增加基本票；两个代表非洲选区的执行董事还将得以任命第二位副执董。

施特劳斯-卡恩先生补充指出，“尤其是，将基本票增加到原来的三倍反映了此项改革创新的一面，目的是为了提高低收入国家的参与和发言权”。“为了保持改革的此内容，改革方案纳入一个让基本票占总投票权比率保持不变的机制”。

理事们的投票为实施改革方案迈出重要的一步。《决议》建议修正《基金组织协定》，修正案生效要求占成员国总数至少五分之三并拥有总投票权 85%的成员国接受。在大多数成员国，接受修正案需经国内立法部门批准。拟议的份额增加也将要求有资格增加份额的成员国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理事会是基金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成员由每个成员国任命的一名理事和一各副理事组成。理事通常是成员国的财政部长或中央银行行长。基金组织的大多数权力授予理事会行使。除某些保留权力外，所有权力交由执行董事会行使。理事会通常一年举行一次会议。

执行董事会以连续开会的方式运作，负责执行基金组织的日常业务。执董会由 24 位执董组成，他们由成员国或一组成员国指定或选举。总裁担任执董会主席。执董会通常每星期举行几次会议。执董会工作基本上以基金组织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准备的文件为基础。

基金组织的每个成员国都有一个与其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规模大致相符的“**份额**”。基金组织的资金大多来自成员国缴纳的份额。成员国的份额决定其向基金组织缴款的最高限额、决定其投票权和可从基金组织获得贷款的限额。截至 2008 年 3 月底，基金组织的总份额为 2174 亿特别提款权（约合 3543 亿美元）。